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

成功
的

[辩护]
successful
vidication

刑案评析 30 例

◎ 周连勇 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

成功的

[辩护]
successful
vidication

刑案评析 30 例

◎ 周连勇 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功的辩护：刑案评析 30 例 / 周连勇编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1101-535-5/D·81

I. 成... II. 周...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3677 号

-
- | | |
|--------|---|
| 书 名 | 成功的辩护——刑案评析 30 例 |
| 编 著 | 周连勇 |
| 责任编辑 | 王 芸 庞 宏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http://press.njnu.edu.cn |
| E-mail | nspzbb@njnu.edu.cn |
| 照 排 |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
| 印 刷 |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87×960 1/16 |
| 印 张 | 16.75 |
| 字 数 | 298 千 |
| 版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1101-535-5/D·81 |
| 定 价 | 28.00 元 |
- 出 版 人 闻玉银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一)

周连勇律师所在的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审判》新闻月刊的理事单位。今年8月2日,我们在内蒙召开了一个研讨会,周连勇参加这次研讨会并作了精彩的发言,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回到北京后不久,又收到他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成功的辩护》书稿,进一步感到他是一个有心、勤奋且有责任感的律师。他将自己在法庭上成功的辩护收集、整理、出版,让自己的经历成为一种公共资源,使人以鉴,并有利于推进法律知识的传播,这当然是一件有益的事情。

出这样一本书,显然不是对自己成功辩护的简单陶醉,而是一种理性的反刍,是思辨的延伸。对于一个在职业品质上有所追求的律师来说,我以为,这无疑是个很好的提高方式。

因此,我向读者推荐这本书,并向周连勇律师表示衷心祝贺,祝他在法学理论园地更加努力地耕耘,创作出更多光彩夺目的作品。

《中国审判》新闻月刊总编辑、高级记者 王运声

2006年9月

(二)

我与连勇相识于十多年前,那时我在省委政法委工作,他在省司法学校教书兼搞些行政工作。一次我去省司法学校调研,得以结识,当时他赠送我一本自己编写的《简明行政法》,由此留下较深印象。



十多年来,我们联系虽不很多但一直未断。我和他同属蛇,且长他一轮,但在法律上我一直把连勇视为我的老师,遇到疑难问题常向其讨教和切磋,他都非常认真地、尽其所能一一解答。

联系虽不很多但我们一直彼此关注,我知道他离开学校当了专职律师,有时也能在电视上看到他答疑解惑的形象,又听说他成了南京市新长征突击手、江苏警官学院兼职教授等,总之是好消息不断,给人一种连勇在不断进步且有所成就的感觉,这一点我常自愧不如。

最近,连勇又送来了一本《成功的辩护》的书稿,且有多人写的评论性文字,我不及细看,只是将书稿粗粗翻阅了一下。这是连勇从事法律实务,进行理论思维的心血所成。在学校教书时不忘联系实际,从事实际工作时不忘理论思维,不忙忙碌碌的事务主义者,这是连勇的特点和难能可贵之处。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预祝连勇成就不断!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 申泰岳

2006年8月

(三)

周连勇律师是一个勤于工作、勤于读书、勤于写作的人。他在学校教书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后来当了律师更加勤奋,除了办案,还著书立说,独立编著或与他人合著多部法律著作,发表过四十多篇论文,真是成绩突出,硕果累累。为此他被授予南京市新长征突击手的光荣称号。

我向读者推荐周律师最近写的《成功的辩护》一书,他从多年所办的刑事案件中,选取辩护成功的30个案例,首先详细介绍案情,然后作法理分析,并且针对控方的观点,作有比较、有分析、有针对性的辩护,语言生动、分析精辟。最后与法官的说理和判决相对照,证明法官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达到了辩护的目的。

这本书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理论性,长于说理,善于分析;二是实用性,一个个案例都是鲜活的刑事案件,不夸大,不缩小,十分真实,从中可以看出周律师是怎样把刑法理论与经验用到案件上来的;三是思辨性,每一个案件,周律师都能讲出自己的观点,准确理解法学原理,正确阐释法律条文,甚至不乏独到的



见解。

我向读者推荐这本书,该书不但对普通百姓学习刑法很有意义,而且对大专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学习刑法也很有帮助,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办案亦有所裨益。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副院长 教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原主任 刘天兴

2006年8月

(四)

辩护难,做刑事辩护更难!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的律师队伍日益壮大,但作为培养知名律师摇篮的刑事辩护却备受冷落,并导致刑事辩护率越来越低。“刑事辩护收益少,风险大”,“打官司就是打关系”,这已经成为许多律师不愿涉足刑事辩护的理由,而学者们也主要想通过改善律师刑事辩护环境,加强律师刑事辩护保障的呼吁,为提高我国刑事辩护率寻找良策。

看了周连勇律师撰写的《成功的辩护》,使我相信刑事辩护的环境优化及保障固然重要,但如果没有律师社会责任的增强,业务能力的提高,仍难以解决今天刑事辩护率低的问题。本书的出版将起到鼓舞士气、促进辩护技巧、提升刑辩理论的重要作用。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狄小华

2006年8月

(五)

就我所知,连勇律师当年还在大学任教时,就很注重理论和实践的联系,他的讲课生动风趣,特别善于通过案例研讨的方法,启发学生思考,发现和领悟法律规则背后的高深原理和精神内涵,因此备受学生的欢迎。离开学校做专职律师以后,尽管工作比较繁重,头绪也多,但我们还是欣喜的发现,连勇律师仍然保持对理论的兴趣,仍然在不断地学习、思考和探索,这本书就是一个明证。这也



是他在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律师的角度对成功案件所作的一种“类型学”的总结。借此,实际上也丰富了我们法学教学的内容。因为司法公正绝不是空中楼阁,普遍性的法律规则最终要落实到千差万别的个案中去,从而变成“活的法律”,并生成法治秩序。可见案例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它应当成为我们法律人学习和研究的主要对象。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本书中所介绍的案例不仅有法理分析,相关问题的比较和探讨,还有很大的篇幅用来介绍辩护的历程,这为我们法学教学提供了一个非常宝贵的进行案例教学的资源,对这一部分的学习,既能够深化学生对程序问题的把握,更有助于训练法律人所特有的“对抗型”的思维方法,这是一般案例教学用书所欠缺的内容,因此十分难得。

江苏警官学院副院长 教授 法学博士 宋践

2006年8月

(六)

我和连勇相识是在1991年秋天的上海,当时他是作为学校教学骨干、教务管理的后备力量去进修教育学的,课间跟我聊到他即将启动的律师事业,没想到十五年后的今天,周大律师的成功案例如此精彩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这也正好契合了我们渴求的案例教学的实际需要。法学教育务必与法律实务相结合,某种程度上就是要与律师实务相结合,因为律师业务面广量大,分工细密,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关注律师实务就是关注业已存在的法律现象和法律动态,而与时俱进的业务更新、源源不断的鲜活案例又引发我们在法学理论上的深沉思考,现在法律院校强调教学、科研齐抓共进实在离不开我们身边的律师朋友!

这本刑案评析,是辩护人的成功案例,是当事人的维权经典,也是法律院校学生的学习指南,作者从实务中升华出的法理剖析,无论完善与否都是值得我们课堂教学借鉴的。

四川省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陈志林

2006年8月



(七)

《成功的辩护》一书以朴素、平实的语言,向读者讲述了一个个鲜活的案例。通过这些案例,作者以亲身经历说明了律师工作的艰苦和复杂,展现了本书作者敏捷、清晰的办案思路,高超、卓越的办案技能,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本书不仅深入浅出地挖掘出隐含在个案中的法理,是公民接触法律、了解法律的好教材,而且也是律师办案的参考书,书中对案件的丝丝相扣、精辟入理的剖析,对律师办案不无裨益。

扬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学博士 万国海

2006年8月

(八)

四大“亮点”有力地提升了《成功的辩护》的价值,让读者切身感受到辩护之美、辩护之力。

《成功的辩护》是一本刑事律师的业务实战手册。该书以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周连勇等近20年来办理的30件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为素材,以案说法,深入浅出,从实战的角度分析了有罪与无罪、多罪与少罪、重罪与轻罪以及重刑辩轻、轻刑辩免等法律实务问题;所选案例涉及面广泛,既有大案重案,又有新案奇案,还有在法律上有争议的热点难点焦点案件;让读者在每个具体个案中更准确地把握刑事法律的适用,提升刑事法律的理论修养。

这是一本律师办案技巧,特别是刑事律师办案技巧的宝典。立足个案、立足实战是该书的特点,但这种基于个案与实战的理论阐述并没有局限于就案说案,而是将研究视野放在律师辩论技巧、上诉资源运用、团队合作等更高层面上。通过对每一件个案的办理分析,专业性地展示刑事辩护律师在办案各环节的重点、要点与难点,这对丰富办案经验,提高办案技巧无疑是很有帮助的。

这是一本坚持创新精神,从实践中积极探索司法制度建设的文集。通过丰富多彩的司法实践,结合作者长期积淀的理论素养,该书在积极探索司法制度建设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如对恢复性司法制度的思考、对商界竞争的法律定



位、对国家赔偿制度的构建等。其实,很多个案折射出的深层次法律问题无不体现出对我国司法制度、立法完善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在《成功的辩护》中,作者大胆而有前瞻性地提出了自己的立法建议以及有关司法制度建设方面的新颖设想,值得一读。

最后一点,从一个法治媒体人的特定角度看,《成功的辩护》还是一本展现微观法治进展、体现法治进步的窗口。该书选择的很多案例都是大案要案新案,相当一部分还曾在各类媒体上有所报道,在某种程度上说,透过这些案件的公正辩护,让读者再一次感受到我国民主法制的进步,感受到法治的雨露其实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边。

江苏法制报社副总编辑 主任编辑 潘青松

2006年9月

(九)

法律是一门经世致用的学科,其生命在于实践和运用,传统的法律教育由于注重法学知识的讲解而忽略职业技能的传授。我们常常看到汗牛充栋的法学理论专著,但法律职业人需要的实务型、实战型著作却不多见,其实,法学理论的研究必须放在具体的个案中才能生机勃勃。而很多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由于理论水平有限,写出来的文章只能就案论案。

《成功的辩护》一书,关注实践,让原本只有枯燥的规定和条文的刑事法学,在人为设计和制度安排之外,多了几分思辨色彩和人文关怀。《成功的辩护》可以成为刑辩律师的案头书,法律系学生的参考书,法律爱好者的兴趣书。

《法制与社会》杂志理论版主编 刘鉴

2006年9月



作者自序

曾经做过律师,担任过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的罗斯科·庞德在《法律史解释》中写道:“法律不只是一组规则,它拥有一系列有关行为和审判的规则、原则、概念和标准。它还拥有学说、职业思考模式和职业裁决技术。行为与审判的规则只有通过它们才得到适用与生效。与工程师的公式一样,它们代表了人类经验、人类经验的科学公式以及这些公式的逻辑发展,也代表了用发达的技术设计新方法并系统地阐述它们的需求的过程中所发明的技巧。”走近法律职业群中的辩护律师,透视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发现!

2005年9月我代表江苏律师在上海参加“第三届华东律师论坛”的时候,向大会提交了《律师辩护与社会和谐》一文,阐述了发挥律师刑事辩护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调节阀作用的点滴心得。当时由于参会的刑事辩护律师比较少,有关办理刑事案件执业经验的交流很不充分,与之相反,关于优化承办刑案法制环境和保障辩护律师执业地位的呼声却是此起彼伏。纵观我国刑事辩护领域,理念更新的紧迫,制度保障的缺位以及实务研讨的不足,在客观上造成了优秀辩手的大量流失,成功的刑事辩护十分匮乏,难得的精彩辩护无人总结,目前刑事辩护萎缩现象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不争事实,对此我们有必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并力求使之改变。

令人欣喜的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律师辩护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正逐步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行不悖的理念以及对恢复性司法等刑事政策的探讨和运用,正在为诉讼各方所接受,我们由衷地希望越来越多的律师界同仁加入到刑事辩护律师的队伍中来,共同撑起刑事辩护领域的一片蓝天。



什么才是成功的辩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成功的辩护是刑事诉讼过程中，律师在遵循辩护人责任的基础上，将辩护的效益最大化，“有罪”辩无罪、“多罪”辩少罪、“重罪”辩轻罪是成功的辩护，重刑辩轻刑、轻罪辩免刑也是成功的辩护！成功的辩护还在于律师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了司法机关举证证明犯罪和适用法律追究犯罪行为刑事责任过程或结果的错误，从而通过办理个案保护了法律的尊严。本书取名《成功的辩护》正是强调了作者这方面的双重理念。

出于总结和交流的考虑，在助手们的帮助下，本人将十余年来主办的部分较为成功的刑案进行了梳理，分定罪之辩和量刑之辩两部分，把每宗个案从案件简介、辩护历程到法理剖析，在原有的刑事辩护实务基础上尽量体现经验和理论的升华。如果同行们能从中得到启迪，学生们由此开阔法学的视野，实习律师能够就此引发办理刑案的浓厚兴趣，无疑会令我十分欣慰。当然还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推动刑事辩护实务和理论的交流，增强公民明辨是非的能力和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减少犯罪的发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十分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徐蕾老师、庞宏老师，正是他们的精心策划和细心编辑才使得这本案例评析的实务总结之作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与读者见面；也同样感谢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律师团的所有成员给予的全力支持与协助，正是团队的及时配合，本人才得以在叙述昨天故事的同时没有懈怠今天承接案件的办理，才得以延续对正在办理和将要办理案件的思考与求证！

谨以此书献给关注中国辩护律师执业现状和广阔未来的各界朋友！

周连勇

2006年3月于南京



上编 定罪之辩

第一章 “有罪”辩无罪

- 案例 1 铁肩担道义,无期辩无罪/3
案例 2 侵犯他人商誉案依法撤销/18
案例 3 被告人无罪回家过年/30
案例 4 涉嫌抢劫不批捕/39
案例 5 犯有数罪何以不起诉/42
案例 6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警方撤案/49
案例 7 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证据不足/56
案例 8 “黑老大”走出看守所/65

第二章 “多罪”辩少罪

- 案例 9 上诉后发回重审罪变少/72
案例 10 究竟触犯几项罪/82

第三章 “重罪”辩轻罪

- 案例 11 民事被告诈骗不成立/89
案例 12 私拿名表是职务侵占罪还是侵占罪/99
案例 13 六年前的犯罪如何辩/107
案例 14 私刻印章获利百万定何罪/117
案例 15 退休被告人被控贪污定挪用/125
案例 16 中巴车上强迫交易非抢劫/139

下编 量刑之辩

第四章 “重刑”辩轻刑

- 案例 17 细节决定成败——生死一线牵/149
案例 18 在校生犯罪怎样避免监禁刑/156
案例 19 对台湾人如何适用缓刑/167
案例 20 聚众斗殴责任有多大/174
案例 21 第 11 笔款项不以受贿论处/178
案例 22 深夜挥刀是否正当防卫/183
案例 23 交通肇事被轻判/191
案例 24 盗窃电缆数额巨大能否判缓刑/201
案例 25 “蛇头”中止偷渡获短刑/208
案例 26 少年酒后强奸存疑问/218
案例 27 巨额受贿终得减轻量刑/225

第五章 “轻罪”辩免刑

- 案例 28 法轮功信徒有罪不诉回头是岸/234
案例 29 对单位走私货物犯罪直接负责人不
起诉/241
案例 30 非法拘禁罪被免刑/246



上
編

定
罪
之
辯

案例1 铁肩担道义,无期辩无罪

一、案件简介

被告人杨某,男,1970年4月10日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大专文化,江苏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年5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8日被逮捕。

2001年5月30日,某市公安局侦查查明:

1998年4月,杨某采用私刻公章、开具虚假购物发票、进货单位证明等手段,虚报注册资本180万元,从而在某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骗得注册成立“江苏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在该公司经营过程中,杨某多次签发空头支票,骗得65家供货商的价值2 786 490.85元的货物。另杨某还诈骗66家供货商的价值1 244 443.05元的货物。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杨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58条、194条、266条,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票据诈骗罪、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29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2001年7月10日,某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查明:

1998年4月,被告人杨某采用私刻公章、开具虚假购物发票、进货单位证明等手段,虚报注册资本180万元,在某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骗得工商注册,成立了“江苏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被告人杨某在江苏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经营中,指使其舅舅付某华、付某荣(均在逃),采取欺骗供货商先供货后付款的手段,多次收取多家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为应付供货商催款,多次签发空头支票,并继续骗取供货商的货物,共骗得186家供货商共计价值人民币6 291 492元的货物,





至今没有归还。

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注册,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158 条第 1 款之规定,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欺骗供货商,骗取供货商货物价值人民币 629 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266 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私财物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之规定,检察院决定对被告人杨某提起公诉,如法院判决罪名成立,杨某将面临无期徒刑。

二、辩护历程

(一)依法接受委托,确定辩护思路

律师事务所在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接受犯罪嫌疑人杨某之父杨某某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杨某的辩护人。辩护人认真听取了杨某某的陈述,研读了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发现杨某某对该案的描述与起诉意见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很大的出入,凭着对刑事案件的洞察以及多年的办案经验,律师认定杨某的行为可能不具备起诉意见书中指控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的特征。带着这些疑问,律师整理辩护思路:首先,判断杨某是否构成犯罪;其次,如杨某犯罪成立,那么他到底犯了什么罪,是一罪还是数罪,是重罪还是轻罪,此罪还是彼罪;第三,如指控罪名成立,该如何量刑。理清思路后,作者迅速制定工作方案:①要确定杨某有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主观故意。②杨某有没有采取欺骗手段。③杨某有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行为。④杨某对取得供货商货物的处置情况。⑤关于票据及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提出辩点

辩护思路明确后,立即制定分步否定指控罪名的工作方案:票据诈骗罪、诈骗罪不能成立。2001 年 6 月 22 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律师会见了当事人杨某,详细询问了与本案有关的每一个细节,归纳了本案的若干疑点和侦辩双方的分歧焦点。随后,与检察机关主动联系,从控辩双方及时沟通、交流控辩观点,提高诉讼效率的角度出发,通过寄发律师函的方式提出辩方的看法:(1)杨某虽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但可以从轻处罚。理由是:①杨某作为股东出资登记设立江苏某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时,并非完全虚假出资,杨某是有一定的货币出资和实物出资作为基础的。②某公司未能按期清偿债务这一后果的形成主要

